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毛仔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周毛仔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500 万元，以其名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 3000 万元抵押担保及 10 种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作修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简历

高加先生：

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88年进入广州公安系统工作，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于广州市公安局任职，2023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总监职务。

高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高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光辉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中富车间主任、厂长、西安地区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太原、新疆、广汉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西安地区总经理兼任公司

销售总监。

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获准行权。赵光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曾建辉先生：

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